

一、有謂法律的目的在於實現正義與公平，這是放諸四海皆準的原理，如果現在沒有被實現，也只是因為有外來的因素影響所致，只要努力不懈，最終會有一日達成至善的目標。反之，亦有論者認為法律僅是規範事務的規則而已，其受到外界的刺激而運作，並隨機改變規則而自我進化。

試針對最近同性婚姻以及酒駕加重處罰的法律變革，明確選擇以上兩種立場之一，分別論述之。(50%)

二、現代經濟社會中，存在著各種型態之企業組織，人們利用此等企業組織經營事業追求利益，而眾所周知之股份有限公司即為其適例。依現行法之設計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股東出資，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，而其經營係委由股東會所選任之董事為之。在此前提下，董事自應為公司之利益，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，追求公司最大利益，一般將之稱為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。對此，有論者則認為，公司為一社會實體，董事所追求之公司最大利益，不應只是為了股東利益，而應同時調和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，舉凡員工及公共利益等均包含在內，此即所謂利害關係人利益原則。面對上述兩個不同原則，試就下列問題，論述您的看法。

(一) X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X公司)為一家上市公司，專門從事電子製造，近年來之業績表現極為亮眼。X公司經營團隊認為，身為國際企業公民，應重視企業經營永續發展，除了健全公司治理外，亦需兼顧利害關係人之均衡利益及關注環保議題。在如此之經營理念下，X公司長期投注大量經費在環保建設上，深獲社會好評，卻也間接影響到X公司對股東之股利政策及配發金額。對此，X公司股東A質疑，環保建設既然與X公司本業無關，X公司不應再投入任何經費，而應將所有獲利分配到全體股東身上。試問：A之主張是否有理？(25%)

(二) Y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Y公司)為一家小型企業，專門從事營造業，股東均為家族成員，而Y公司之經營主要由擔任董事之B股東負責。B為了讓公司持有之農地順利變更為建地，以獲取巨額利益，乃積極討好C民意代表，遊說其推行有利於地目變更之相關政策，其方式之一，係經常以Y公司名義對C擔任董事長之慈善基金會進行大筆捐贈。惟Y公司有部分股東不認同B此等捐贈行為，認為如要做善事，由股東個人捐贈即可，而B則以此等捐贈不僅有利於Y公司形象之提升，亦有助於公司未來獲取更可觀之利益。試問：B之主張是否有理？(25%)

參考法條

*公司法第1條第1項：「本法所稱公司，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本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社團法人。」

*公司法第1條第2項：「公司經營業務，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，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，以善盡其社會責任。」

試題隨卷繳回